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8〕 61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 建设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局、市教育局：

你们《关于批复〈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济规政〔2018〕 12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三年建设规划》）。批复成果包括文本和图集，共同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。现行控制

性详细规划与该规划不一致的，按照《三年建设规划》执行。

二、《三年建设规划》是我市近三年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依据，各项教育设施须严格按规划建设实施。各区政府作为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建设责任主体，要尽快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全力以赴推进本区域内教育设施建设，力争两年完成主要建设任务，确保三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，密切配合，加强监管，确保各项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到位、建设进度到位、质量控制到位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6日印发
